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司发〔2025〕440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三瑞智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泰海通”）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¹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海通作为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蒋杰（组长）、张翼、朱哲磊、周杨、陈浪、李锐、袁恺文。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除国泰海通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向公司发送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已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并重组后，国泰君安作为存续的法人主体，机构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作为提供上市辅导等服务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作为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也未发生变化。

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直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核心技术、发展前景和经营情况，梳理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盈利模式、优势特点、业务流程、发展策略等情况。

4、梳理并督促公司整改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向公司发送专项备忘录等方式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专项问题进行规范。同时，进一步系统性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列出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5、集中培训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安排了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集中辅导学习的培训。

（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在其他中介机构方达律师和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汇总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资料，全面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工作；

2、本公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学习的培训；

3、在辅导过程中，国泰海通会同方达律师、立信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实施访谈，共同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股份制改造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在辅导过程中，国泰海通会同立信会计师向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介绍《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其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处理，并针对公司所处行业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与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专题研讨；

5、在辅导过程中，国泰海通会同方达律师、立信会计师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尽职调查情况，提出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建议，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制，优化公司销售及采购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系统，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 effective 性和合理性。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及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持续辅导，促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司其职，形成了科

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有效运作。

由于公司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较之于上市公司尚有提升空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仍需进一步提升。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学习，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的理解及运用。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确保各项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并承担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符合辅导对象的发展目标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向，辅导机构协同公司进行了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产能情况、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等方面，详细论证并确定了有利于辅导对象未来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相关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审批工作。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

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业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经过本公司辅导，辅导对象加强与完善财务核算各环节的复核流程，加强了对业务、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流程化建设，保障内部控制流程更加完善；同时，辅导对象加强了公司各部门的沟通及监督，产生各部门协同效应，保证财务数据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辅导对象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国泰海通在辅导期间会同立信会计师、方达律师协助辅导对象梳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辅导对象内控体系更为健全完善，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已能够全面理解并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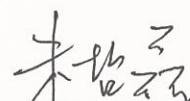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蒋 杰



张 翼



朱哲磊



周 杨



陈 浪



李 锐



袁恺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